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8 月 19 日